



171012050428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2 年 0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荆春平

联系人：荆春平

联系方式：13706127178

邮编：21310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新横崔路6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注释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板、浸胶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张浸胶纸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乾云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乾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13.13%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17.5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5、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装饰板、800万张浸胶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 16、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装饰板、800万张浸胶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2]20号，2022年01月19日）；
- 17、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装饰板、800万张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2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50	15	/		/	
氮氧化物	50*	15	/		/	
氨气	/	15	4.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
甲醛	5	15	0.1		0.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4
	/	/	/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备注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29 号）要求，NOx 排放浓度限制为 50mg/m ³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吴家塘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区域环境 噪声	昼间	≤60	吴家塘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8	环评及批复
	二氧化硫	0.08	
	氮氧化物	0.14	
	非甲烷总烃	0.646	
	甲醛	0.271	
	氨	0.056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新横崔路 6 号。企业经营范围：装饰板、防火板、强化复合地板、电脑台、转椅、机房活动地板制造，装饰纸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08 月申报了《40 万张/年装饰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2 年 08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于 2003 年 05 月申报了《50 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05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2007 年 07 月 17 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对这两个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并于 2007 年 07 月 3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停产；于 2004 年 04 月申报了《200 万张/年浸胶纸，30 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20 万张/年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04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该项目未验收，已停产。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文件精神，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等级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建设内容为“年产 5500 吨三聚氰胺胶水，500 万张浸渍纸”。该项目通过了横林镇环保科审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24175148W001P）。

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浸胶纸生产线，装饰板生产线暂未建设，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万张浸胶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02月28日、03月01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装饰板、800万张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张装饰板、800万张浸胶纸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荆春平
联系人/联系方式	荆春平/13706127178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新横崔路6号 经度：E120°06'58.92"，纬度：N31°43'03.00"
立项备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审备[2020]518号， 2020-320491-20-03-564282
环评文件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2]20号，2022年01月1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1月
竣工时间	2022年0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2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24175148W001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02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装饰板、800万张浸胶纸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800万张浸胶纸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0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2月28日、03月01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5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浸胶纸	800 万张/年	800 万张/年	7200h	本次验收内容
2	装饰板	100 万张/年	0		暂未建成，后期建成需再次申请验收
3	三聚氰胺胶水*	5500 吨/年	5500 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

*注：①三聚氰胺胶水产品方案依托原有自查报告，本项目不涉及。

②三聚氰胺胶水胶水自用，不外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新横崔路 6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950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万张浸胶纸
	工作制度	员工 35 人，每天二班制，12h/班，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制胶车间	建筑面积 270m ² ，用于三聚氰胺胶水制备，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浸胶车间	建筑面积 3240m ² ，用于浸胶纸和装饰板生产	装饰板生产线暂未建设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600m ² ，用于办公，位于厂区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70m ² ，用于员工用餐，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50m ² ，存放成品，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依托原有，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区域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制胶废气、浸胶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压废气、储罐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装饰板生产线暂未建设，不涉及热压废气，废气设施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

	噪声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对风机加装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20m ²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按规范要求防渗防腐处理，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风险工程	风险、应急设施	雨水口设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厂区北侧设有事故应急池（90m ³ ）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制胶生产线*	三聚氰胺胶水制备釜	3t	3	3	与环评一致
		5t	1	1	与环评一致
浸胶纸生产线	全自动浸胶线	定制	4	4	与环评一致
装饰板生产线	热压机	定制	1	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模温机	/	1	0	
公辅设备	甲醛储罐	15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5m ³ /h	3	3	与环评一致
	叉车	电动	5	5	与环评一致

*注：制胶生产线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三聚氰胺胶水生产线*	甲醛	储罐，37%为甲醛，其余为水	吨	2640	2640	与环评一致
	三聚氰胺	25kg/袋，99.8%	吨	1100	1100	与环评一致
	液碱	100kg/桶，32%	吨	2.2	2.2	与环评一致
	乙二醇	吨桶，99.5%	吨	44	44	与环评一致
	尿素	100kg/袋	吨	880	880	与环评一致
	水	/	吨	814	814	与环评一致

	甲酸	100kg/桶	吨	2.2	2.2	与环评一致
	固化剂	吨桶, 氯化铵	吨	8.8	8.8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	吨桶, 水溶性硅油乳液	吨	8.8	8.8	与环评一致
浸胶 纸生 产线	浸胶用原纸	500kg/卷, 110g/m ² 、80g/m ²	万张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三聚氰胺胶水	储胶罐, 吨桶	吨	5500	5500	与环评一致
装饰 纸生 产线	装饰板基板	堆叠, 1250×2470×12mm	万张	100	0	本次验收为 项目部分验 收, 后期续 建需再次申 请验收
	三聚氰胺浸胶纸	堆叠, 1250×2470×0.5mm	万张	200	0	
辅料	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吨	5	3.8	
	机油	25kg/桶, 矿物油	吨	2	1.5	
	导热油	200kg/桶, 烷基萘型	吨	2	0	
	天然气	/	万 m ³	20	15	

*注：制胶生产线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浸胶纸，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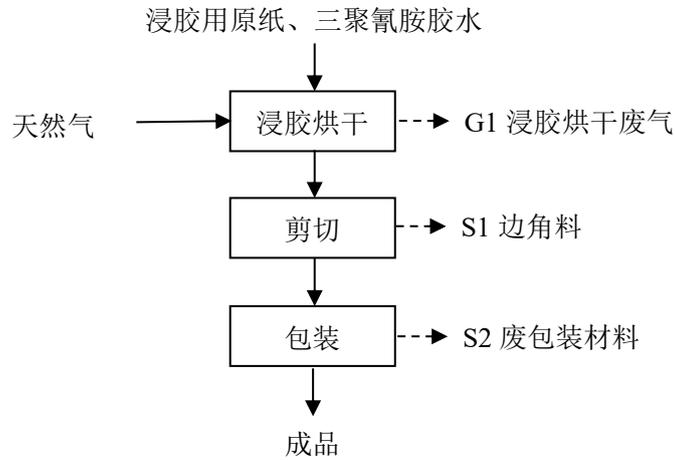


图 2-2 浸胶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浸胶烘干：浸胶生产线为浸、烘一体化、全密闭生产线。该过程采用智能化全过程控制，自带自动监测设备监测上胶机内的含胶量，确保生产时上胶机内的胶水含量稳定，中间不进行二次制胶。烘箱温度也采用全自动控制，烘干温度控制在 80-130℃。该过程产生浸胶烘干废气（G1）。

剪切：对浸胶烘干后的浸胶纸按照客户需求利用全自动浸胶线上自带的剪刀进行剪切。该过程产生边角料（S1）。

包装：剪切后包装入库待用，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2）。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废气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 1#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改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备案，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不产生废过滤材料、补充识别喷淋废液，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废气治理措施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改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因此不产生废过滤材料、补充识别喷淋废液，该变动已在登记表中体现，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且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胶废气、浸胶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储罐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制胶废气、浸胶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储罐区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氨气	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浸胶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浸胶车间	80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及包装工段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本项目剪切工段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机油：本项目浸胶线维护时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7t/a，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机油桶，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5t/a，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手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催化剂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装置处理会产生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5.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包	202-009-99	4	3	3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剪切	202-009-99	1.5	1.1	1.1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	0.7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拆包	HW49 900-041-49	0.23	0.08	0.0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5	3.5	3.5		

6		废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HW49 900-041-49	0.5	0.4	0.4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772-007-50	0.1	0.1	0.1		暂存 危废库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35 900-399-35	/	/	1		
9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5.25	5.25	5.25	环卫部 门处理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催化剂、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待存储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目前正在备案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淘汰原有废气处理装置。原有项目产生的制胶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浸胶废气及热压废气一并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淘汰原有浸胶线，重新购置全自动化浸胶线。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5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定的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新横崔路 6 号，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800 万张浸胶纸的生产能力。
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 _x 、SO ₂ 、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本项目制胶废气、浸胶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储罐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目前正在备案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卫生 防护距离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制胶车间外100m、浸胶车间外100m和储罐区外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52m处的吴家塘（其中距离企业45m处的3户住户现已搬迁）。
总量 控制指标 t/a	大气 污染物	颗粒物≤0.048、 NO _x ≤0.14、 SO ₂ ≤0.08。	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 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42	已检定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055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004、A-047	已检定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A-045、 A-046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52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1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6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3。

表 5-3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2月28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3月01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选测 1 天
敏感点	吴家塘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2月28日	浸胶纸	2.67万张/天	2.21万张/天	82.8
03月01日	浸胶纸	2.67万张/天	2.15万张/天	80.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制胶、浸胶烘干、天然气燃烧、储罐区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785、出口：0.50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2 月 28 日			03 月 0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42×10 ⁴	2.44×10 ⁴	2.38×10 ⁴	2.44×10 ⁴	2.46×10 ⁴	2.46×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5.29	5.28	5.56	6.72	6.41	6.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28	0.129	0.132	0.164	0.158	0.15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3.7	52.1	52.9	58.7	63.9	59.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30	1.27	1.26	1.43	1.57	1.45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1.90	1.67	1.79	2.16	1.67	1.79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0.046	0.041	0.043	0.053	0.041	0.044
	氨排放浓度	mg/m ³	/	0.94	0.97	0.91	0.78	0.75	0.81
	氨排放量	kg/h	/	0.023	0.024	0.022	0.019	0.018	0.020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55×10 ⁴	2.56×10 ⁴	2.53×10 ⁴	2.55×10 ⁴	2.57×10 ⁴	2.55×10 ⁴
	含氧量	%	/	20.5	20.5	20.4	20.5	20.5	2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31	1.26	1.35	1.24	1.23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033	0.032	0.034	0.032	0.032	0.03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4.2	75.2	74.2	80.5	79.7	78.8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5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5	0.33	0.44	0.41	0.44	0.37	0.37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1	8.42×10 ⁻³	0.011	0.010	0.011	9.51×10 ⁻³	9.44×10 ⁻³	
甲醛处理效率	%	/	81.7	73.2	76.7	79.2	76.8	78.5	
氨排放浓度	mg/m ³	/	0.21	0.18	0.23	0.19	0.23	0.23	
氨排放量	kg/h	0.33	5.36×10 ⁻³	4.61×10 ⁻³	5.82×10 ⁻³	4.84×10 ⁻³	5.91×10 ⁻³	5.86×10 ⁻³	
氨处理效率	%	/	76.7	80.8	73.5	74.5	67.2	70.7	
评价结果	<p>经检测，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氨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低氮燃烧锅炉排放浓度“50 mg/m³”限值。</p>								

备注	<p>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p> <p>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3\text{mg}/\text{m}^3$。</p>
----	---

S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2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氨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8	0.01	0.06
	第二次	0.55	0.01	0.05
	第三次	0.60	0.02	0.05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7	0.04	0.12
	第二次	0.76	0.04	0.13
	第三次	0.72	0.03	0.13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2	0.03	0.11
	第二次	0.70	0.04	0.11
	第三次	0.76	0.04	0.12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7	0.04	0.10
	第二次	0.75	0.03	0.09
	第三次	0.77	0.03	0.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7	0.04	0.1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05	1.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续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3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氨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2	0.01	0.08
	第二次	0.57	0.01	0.08
	第三次	0.52	0.01	0.08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74	0.02	0.14
	第二次	0.75	0.02	0.13
	第三次	0.75	0.03	0.13
下风向	第一次	0.76	0.03	0.14

7#点	第二次	0.75	0.04	0.13
	第三次	0.76	0.03	0.14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72	0.03	0.10
	第二次	0.72	0.04	0.11
	第三次	0.74	0.04	0.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6	0.04	0.1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05	1.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02 月 28 日					03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04	0.94	0.95	0.93	0.96	0.97	0.98	0.96	0.99	0.98		
	第二次	1.01	1.05	0.98	1.02	1.02	1.01	0.98	0.93	0.93	0.96		
	第三次	0.99	1.05	1.09	0.91	1.01	0.93	1.02	0.94	0.97	0.96		
浓度最高值		1.09				1.02	1.02				0.98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2 月 28 日	第一次	10.4	102.3	东风	2.5	41	晴
	第二次	10.3	102.4	东风	2.4	41	晴
	第三次	10.3	102.4	东风	2.4	42	晴
03 月 01 日	第一次	10.2	102.4	西北风	3.2	44	晴
	第二次	10.1	102.3	西北风	3.0	43	晴

	第三次	10.1	102.3	西北风	2.9	43	晴
--	-----	------	-------	-----	-----	----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2月28日	东厂界 1#测点	55.9	43.2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5.7	46.5	
	西厂界 3#测点	52.7	47.3	
	北厂界 4#测点	51.8	45.3	
	吴家塘	50	43	昼间≤60、夜间≤50
03月01日	东厂界 1#测点	53.6	45.3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4.0	45.1	
	西厂界 3#测点	53.6	45.1	
	北厂界 4#测点	53.7	15.6	
	吴家塘	54	46	昼间≤60、夜间≤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吴家塘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73.7dB (A)；夜间 65.3dB (A)。			

3、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包	202-009-99	3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剪切	202-009-99	1.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7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拆包	HW49 900-041-49	0.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5	
	废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HW49 900-041-49	0.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772-007-50	0.1	暂存危废库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35 900-399-35	1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5.2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8	-	符合
	二氧化硫	0.08	-	
	氮氧化物	0.14	-	
	非甲烷总烃	0.646	0.2352	
	甲醛	0.271	0.0712	
	氨	0.056	0.0389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7200h 计；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出口浓度均为 ND，不计算排放量； ③由于原有项目与本项目污染物混合排放，故本报告总量计算以全厂排放量进行核算。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制胶废气、浸胶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储罐区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2%~80.5%，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73.2%~81.7%，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67.2%~80.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装饰板、800万张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且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胶废气、浸胶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储罐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4.2%~80.5%，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73.2%~81.7%，对氨的处理效率为67.2%~80.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氨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低氮燃烧锅炉排放浓度“50 mg/m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吴家塘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其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浸胶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制胶车间外 100m、浸胶车间外 100m 和储罐区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52m 处的吴家塘（其中距离企业 45m 处的 3 户住户现已搬迁，空房作为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使用）。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万张浸胶纸。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生产设备清单
- 6、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7、危废处置合同
- 8、危废暂存承诺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91-20-03-564282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新横崔路 6 号	
	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张浸胶纸		环评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乾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乾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24175148W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5		所占比例 (%)		13.1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5		所占比例 (%)		17.5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9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24175148W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2月28日、03 月0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25	—	—	—	—	—	—	—	425	425	—	+0	
	化学需氧量	0.17	—	—	—	—	—	—	—	0.17	0.17	—	+0	
	氨氮	0.0106	—	—	—	—	—	—	—	0.0106	0.0106	—	+0	
	总磷	0.0021	—	—	—	—	—	—	—	0.0021	0.0021	—	+0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	20	—	—	<0.048	0.048	—	<0.048	0.048	—	+<0.048	
	非甲烷总烃	1.045	—	60	1.0404	0.8052	0.2352	0.646	-0.8098	0.2352	0.646	—	-0.8098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	—	1.4	1.4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0	—	—	5.78	5.78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1275	—	—	—	—	—	—	—	0.1275	0.1275	—	+0
		总氮	0.0213	—	—	—	—	—	—	—	0.0213	0.0213	—	+0
		甲醛	0.6	—	5	0.3216	0.2504	0.0712	0.271	-0.5288	0.0712	0.271	—	-0.5288
氨		0.056	—	—	0.1512	0.1123	0.0389	0.056	-0.0171	0.0389	0.056	—	-0.0171	
二氧化硫		0	—	50	—	—	<0.08	0.08	—	<0.08	0.08	—	+<0.08	
氮氧化物	0	—	50	—	—	<0.14	0.14	—	<0.14	0.14	—	+<0.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 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08 日，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新横崔路 6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24175148W001P）。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800 万张浸胶纸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万张浸胶纸。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废气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 1#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改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备案，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不产生废过滤材料、补充识别喷淋废液，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废气治理措施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改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因此不产生废过滤材料、补充识别喷淋废液，该变动已在登记表中体现，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且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胶废气、浸胶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储罐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

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其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目前正在备案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以新带老”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淘汰原有废气处理装置。原有项目产生的制胶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浸胶废气及热压废气一并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淘汰原有浸胶线，重新购置全自动化浸胶线。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浸胶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制胶车间外 100m、浸胶车间外 100m 和储罐区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距离厂界较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52m 处的吴家塘（其中距离企业 45m 处的 3 户住户现已搬迁，空房作为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使用）。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氨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低氮燃烧锅炉排放浓度“50 mg/m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吴家塘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

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三吸一脱）+RCO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2%~80.5%，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73.2%~81.7%，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67.2%~80.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装饰板、800 万张浸胶纸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美地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08 日